**生 育 证 发 放 登 记 表**

制表机关：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丈夫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
| 出生时间 | 年　 月　 　日 | 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妻子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
| 出生时间 | 年　 月　 　日 | 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结婚时间 | 年　 月　 　日 | | 签发结婚证机关 | | |  |
| 所在  单位  或村(居)  委会  意见 | 男方单位： 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公章) | | | | 女方单位：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公章) | |
| 妊娠  情况  登记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村专干签章) | | | | | |
| 发证  机关  办证  登记 |  | | | | | |
| 备考 | 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填表对象：①夫妻双方均系初婚未生育且没有收养子女；

②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均未生育或无存活子女且没有收养子女。

2.拟生育一孩的夫妻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后，将双方所在单位或村(居)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的本《生育证发放登记表》、《结婚证》、双方居民身份证及免冠近照2张，交女方所在单位或村(居)委会计生专干，由专干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代领《生育证》后发给拟生育夫妻。

3.登记编号以乡(镇、街道)为单位填写。前两位为发放登记年度，后在位按登记顺序从001开始编号。